**第2講：鴻1章**

系列：[那鴻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nahum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引言（1:1）
在1:1的引言中，包含作者的名字、他的家庭背景和所傳的信息。
“書卷”可能是指這信息不是口講，而是書寫成文字，讓人知道的。

2. 讚頌耶和華本性與權能之詩（1:2-8）
2.1. 描寫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（1:2-3上）
耶和華是忌邪的神。當祂和百姓立約後，雙方必須排除其他所有的關係。
耶和華是公義的神，罪惡是祂所憎惡的，犯罪之人一定會得到他們應得的報應與懲罰。神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到了最後，他一定會除去罪惡，除去作惡的敵人。
2.2. 描寫神在自然界的顯現（1:3下-5）
神以旋風和暴風開路，用祂的腳激起雲彩，正如以色列人行路時激起塵土一般。祂的能力可使河海乾涸、使肥沃之地衰殘。根據巴勒斯坦的地理環境。巴珊是約但河東最富饒的地區，有最好的牧場。迦密山與利巴嫩山區也是森林與花木眾多的地方。但在神的咒詛之下都變得荒涼。不再有牧草，糧食也斷絕，人的生計全都失去。
大地在祂面前突起，可能是發生地震，受到嚴重的破壞，成為荒廢之地，所以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無論動物或植物都無法安然居住。在整個宇宙中，神是惟一的主。不順從祂的規律和旨意，必造成混亂，引起神的審判。
有誰看到神榮耀的顯現能夠不畏懼？當神採取行動的時候，誰能夠站立得住呢？
2.3. 描寫耶和華對尼尼微的審判及對猶大的保護（1:6-8）
第6節用重複的詞匯表示神的忿怒（忿恨、烈怒、忿怒）。任何個人或國家，都不可以在祂忿怒之中站立得往。祂的忿怒如火傾倒，這裡火也象徵神的聖潔，有煉淨的功能，除盡一切的污穢雜質。
磐石崩裂，大地震動，自然界受到了破損。這裡的磐石可能不只是自然的景象，因為城牆城門，甚至城堡，都建立在磐石之上，所以磐石崩裂，也可指城牆與城門倒塌，整座城都破損敗落。
第7節顯示，神的怒氣對恨祂的人發作，但是對於愛祂和聽從祂的人，神卻有無限的慈愛。在亞述強盛的情況下，以色列人似乎看不見神的恩惠，但是他們必須以信心來尋求神的保護。耶和華是人在患難中的保障。尋求祂作保障的，勝過倚靠自己的謀略。
相反的，我們在第8節見到，神的仇敵一定要經歷黑暗與洪水。漲溢的洪水有毀壞的力量，代表耶和華的威勢，使仇敵站立不住。“黑暗”是指痛苦、艱難與絕望的境地。

3. 神要因尼尼微設計攻擊神的罪而審判她（1:9-11）
在第9節，先知直接稱亞述為“你們”，仿佛對亞述宣告，無論她“設下什麼計謀”攻擊耶和華，神必要將之滅絕淨盡。其實人那裡有力量來攻擊神呢？那是註定失敗的，但是人就是那麼猖狂與驕妄！
第10節採用明喻，亞述好像“荊棘”一樣，在刑罰的烈火面前，無力反擊。
11節中提到的“有一人”是誰呢？多數解經家估計是指亞述或尼尼微的首腦人物，公元前701年入侵猶大的西拿基立（王下18:13-19:36）。但是那人是誰不是最重要的，重點是在於那侵略者，不僅是一個人，而是整個國家亞述。這個國家出來要攻擊耶和華，攻擊耶路撒冷，也就是耶和華的居所。

4. 神對尼尼微和猶大的雙重判決（1:12-2:2）
12節一方面講述尼尼微的結局：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，但是在神看來，眾多的人數，也必歸於無有；另一方面又講述神給予猶大安慰與盼望。猶大不願意接受神的管教，但是管教是必要的。在管教過後，苦難會過去，神不再使猶大受苦了。神將毀滅尼尼微，使以色列人在猶大不再受外患的威脅。
13節提到的軛，是主人用來管轄奴僕，強迫他服苦的。現在軛已經折斷，繩索也已經扭開，代表了壓迫的事一定會過去。神已經為猶大申冤了，猶大將獲得完全的自由。
14節，神再一次論尼尼微的結局：耶和華要完全除去尼尼微。尼尼微名下的人必不留後，名聲無法再流傳下去。
外邦的侵略者每次佔領一個地方後，一定會將當地的神廟拆毀，將神像除去，以褻瀆當地人的信仰。現在尼尼微敗亡，她們的神像被除去，她們的信仰被人褻瀆。
“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”可以有不同的解釋。“鄙陋”是指神廟，那毀壞的地方以後成為了墳地，尼尼微人的屍體就堆在那裡。這個詞也可以翻譯為“卑微”，毫無價值可言，甚至有人譯為“糞堆”。所以整句話可以解釋為：“使你的墳墓成為羞辱”。
登山是報信的地方。15節，向猶大所報的好信息是：亞述將要敗亡，猶大可以獲得真正的平安。“平安”有興盛與自由的涵義。
傳信者呼召猶大來守節，因為敵人已經敗亡了，大家可以歡樂地來敬拜神，向神還願。當猶大在危難的時候，人們為求獲得平安，一定不住地祈求神。現在應該是感恩還願的時候了。惡人已經無力再施加壓迫，因為神已經把他們滅盡了。
那惡人究竟是誰？可能就是1:11那一個專門圖謀邪惡，設惡計攻擊耶和華的人，不論這裡是指西拿基立或者亞述的任何一位君王。他們都惡貫滿盈，最後被神所毀滅。

5. 第1章的啟示
5.1. 醒察自己的罪、投靠慈愛的主
有時候，我們也很像以色列人。雖然我們是神的子民，我們也會犯罪，虧缺神的榮耀。如果我們能夠常常省察自己的罪，投靠那位慈愛的主，我們一定能夠經歷到生命的復興。
5.2. 要有感恩的心、回報拯救的主
在困境中，我們都會切切的懇求神，可能向神許下了個人的承諾。當困境過去以後，我們的壓力消失了。在高興之餘，我們會否忘記自己的承諾？但願我們都以感恩的心回應我們的神。